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7-109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 7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,000 万元人民币，并将公司持有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质押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贷款担保，主要用于向上游采购材料和补充经营周转流动资金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。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在该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为便于办理上述借款相关手续，公司申请授权经营层签署上述借款相关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